

附件三

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问题专题报告的格式

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问题专题报告的以下格式根据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有关决定、缔约方大会历次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以及科咨机构的各种建议的主要内容提出一系列问题。将汇编缔约国提交的资料，以协助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有关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答复还将有助于评估《公约》的总体实施情况。

应指出，就《生物多样性公约》而言，这里所说的技术包括生物技术。向其他缔约方转让的技术是那些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或利用遗传资源而不对环境造成损害的技术。在调查问卷中这些技术被称为“相关技术”，包括与查明和监测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资源以及确定其特点有关的技术和专门知识；就地和易地保护采用的适当技术以及促进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及其构成部分的适当技术。

拟定问题时着眼于促进完成审查工作。有些问题列有供选择的答复，答卷者只需在一个或几个小方框内划钩。在有些问题后有一个方框，供提供详细的意见和资料。对为提供资料增加的页数没有限制。鼓励缔约方提供的资料尽可能简洁。

不会把缔约方提供的这些资料用来评定缔约方实施《公约》的情况。

为了协助审查和综合报告中提供的资料，请答卷者确保在方框内提供的进一步资料与方框之前的问题密切相关，并尽可能简洁。对长度没有限制，但预计缔约方能够在几页内提供足够的和有益的资料。

并请缔约方把以下问题未涉及的与《公约》条款有关的任何事项通知我们。执行秘书还欢迎对问题是否适当和全面提出意见、说明在答复问题时遇到的困难、以及提出关于可如何改进报告编写准则和调查问卷中问题的任何建议。

建议缔约方便广大利益相关者参与编写报告，以确保以参与式和透明的方式编写这份报告。调查问卷中有一个方框供说明哪些利益相关者参与了这一进程。

请缔约方迟于2003年3月30日向执行秘书提交按这一格式编写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问题专题报告。请缔约方邮寄经签名的报告原件，并用软盘或通过电子邮件送交报告的电子拷贝。本文件的电子版将送至所有国家联络点，并将放在《公约》的以下网站上：

<http://www.biodiv.org>

请把完成的专题报告和提出的任何意见送至：

<p>The Executive Secretary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World Trade Center 393 St. Jacques Street, Suite 300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2Y 1N9 Fax: 1-514-2886588 Email: secretariat@biodiv.org</p>
--

请提供关于报告编者的以下详细资料

缔约方:	
国家联络点	
机构全称:	
联系官员的姓名和职务: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负责国家报告的联系官员 (如果与上不同)	
联系官员的姓名和职务: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提交报告	
负责提交国家报告的官员的签字:	
提交日期:	

请提供编写本报告的情况概要，包括积极参与编写报告各类利益相关者的情况以及报告所依据的材料

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

清查和评估

1. 贵国是否已在《公约》所涉的所有专题领域和跨部门问题方面建立了关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及其构成部分的现有技术或技术种类的清册，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技术？	
a) 否	
b) 正在编制清册	
c) 有关于某些现有技术的清册（请提供一些详细情况）	
d) 是，有全面的清册（请详细说明）	
2. 贵国是否评估了相关技术对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的作用以及成功地应用这些技术所需的条件？	
a) 否	
b) 是，请举出一些例子	
3. 贵国是否已对相关技术的需要进行评估？	
a) 否（请具体说明原因）	
b) 是，请说明对现有技术和新技术的需要哪些已得到满足，哪些尚未满足	

《公约》的某些相关条款、缔约方大会历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以及科咨机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

4. 在实施缔约方大会历次会议通过的专题工作方案方面，贵国是否在获得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后取得了工作方案中所述的成果？（第 II/10、III/11、IV/6、IV/7 和 V/4 号决定）	
a) 否	
b) 是，但只是一些方案中的少数活动	
c) 是，并且是许多工作方案中的范围广泛的活动	
d)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这些活动和工作方案	
5. 贵国是否已同缺乏专门知识和资源的其他缔约方进行技术合作以评估风险和尽可能减少引进外来物种产生的不利影响？（第 V/8 号决定）	
a) 否	
b) 是—请在下面详细说明（包括所转让的技术的种类、所涉行动者、转让条件和获得技术的方式）	
6.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步骤或措施促进同其他缔约方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以发展和/或加强它们执行政策、方案以及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能力？（第 V/24 号决定）	
a) 否	
b) 是，请具体说明这些措施和步骤	
7. 是否能提供把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作为应分享的惠益列入其条款的惠益分享合同协定的例子或范例？	
a) 否	
b) 是	

8. 贵国政府是否已酌情采取措施,按第 16(3)条的规定,确保提供遗产资源的缔约方可获得并转让使用此种遗产资源的技术?(第 16 条)	
a) 否	
b) 是,请提供一些详细资料	
9. 贵国的生物分类机构是否采取了任何主动行动来确定各自和整个区域的关于新技术的国家优先事项?(第 IV/1 号决定)?	
a) 否	
b) 是,刚开始	
c) 是,已在这方面进行了不少工作	
d) 是,提出了一些倡议并确定一些优先事项	
e) 是,全面确定了优先事项	
10. 贵国是否参与为维持和利用易地收集物而进行的技术开放和/或转让?	
a) 否	
b) 是—请在下面详细说明(包括所转让的技术的种类、所涉行动者、转让条件和获得技术的方式)	
11. 是否进一步发展了贵国的信息中心以协助获得与获取和转让技术有关的信息?	
a) 否	
b) 是,请举出一些例子	

公共和私营部门在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中的作用

12. 你是否知道在发展中国家的公共研发机构同工业化国家私营部门之间的技术合作伙伴关系的例子?如果知道,这种关系发展在何种程度上涉及	
a) 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进行进行应用新技术促进保护和利用遗传资源的培训	
b) 进行关于新的科学交流和技术进步的信息交流	
c) 向发展中国家伙伴机构提供各种技术组成部分	
d) 参与联合研发工作?	
13. 贵国是否已采取任何措施或制定任何方案,鼓励私营部门或公共-私营合作伙伴开发或转让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机构的技术,包括进行南南合作?	
a) 否	
b) 是,请详细说明	
14. 贵国是否已采取了任何奖励措施以鼓励私营部门参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活动,成为提供新技术的来源并可能为保护方案的提供资助?	
a) 否	
b) 是,请详细说明	

知识产权对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的影响

15. 贵国已获得或希望获得的技术是否属于公共领域，还是受知识产权保护？	
a) 否	
b) 是	
16. 知识产权是否是获得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所需技术的一个限制因素？	
a) 否	
b) 是，请举出一个例子，并说明：想要获得的技术的种类（硬技术还是软技术）； 拟应用此种技术的领域（例如森林、海洋、内陆水域、农业等）	

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

17. 贵国是否已建立了适当的机制结构和/或有足够的人的能力获得相关技术？	
a) 否	
b) 是	
18. 如果有限制应用相关技术的因素，这些因素是什么？	
a) 机构能力	
b) 人的能力	
c) 其他，请具体说明	
19. 贵国是否认为获得或缺乏信息和培训是限制获得技术或转让技术的一个因素？	
a) 否	
b) 是，请举出一些例子	
20. 贵国是否能够查明在保护和可持续使用贵国的生物多样性的具体领域的相关技术？	
a) 否	
b) 是，请详细说明	
21. 贵国是否已制定国家政策和建立国际和国家机构，以促进技术合作，包括通过发展和加强技术、人力和机构能力？	
a) 否（请说明具体原因）	
b) 是，请提供详细资料或例子	
22. 贵国是否制定了促进与《公约》目标相关的技术开发的联合研究方案及建立了这方面的联合企业？	
a) 否	
b) 是，请提供详细资料或例子	

促进获得和转让技术的措施

23. 贵国是否已建立机制和 / 或采取措施鼓励并促进同其他缔约方进行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	
a) 否	
b) 是, 请详细说明	
24. 贵国是否已建立有关渠道以获得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而开发和应用的各種技术?	
a) 否	
b) 是, 请详细说明	

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的成功事例以及这方面的制约因素

25. 贵国是否已查明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的任何成功事例和机会以及这方面的制约因素?	
a) 否	
b) 是, 请详细说明	

其他意见

